

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住宿補助申請單

姓名	系班級	學號	手機
身分別	☐ 舊生 ☐ 新生/轉學生	宿舍別	☐ 福星男舍 ☐ 福星女舍
是否擔任宿舍幹部		☐ 是 ☐ 否	

申請說明：

- 1、申辦免費住宿補助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2、申領補助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，無法參與者不得請領補助。

個資聲明：

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作為逢甲大學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住宿補助申請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